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

### 諮詢文本

諮詢期：2015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

## 目錄

前言 .....	2
I. 摘要 .....	3
II. 諮詢重點 .....	5
一、 文本的立法取向及適用範圍 .....	5
二、 資格認可及執照之強制性 .....	8
三、 資格認可 .....	8
四、 執照之發出 .....	13
五、 監察及紀律制度 .....	16
六、 最後規定及過渡規定 .....	19
III. 發表意見方式 .....	21
IV. 諮詢意見表 .....	23

## 前言

醫療衛生服務與人的生命和健康息息相關，醫療人員的專業知識、實踐能力和道德操守更是影響服務素質的關鍵。現時，本澳公、私營醫療機構的醫療人員受不同的法律條文所規範，在私營制度方面，申請執照必須符合兩個要件，一是專業資格審查，主要是透過學歷文件審查方式進行，二是須審核從事職業的場所是否具合適的設施及設備，而執照的續期條件、執業範圍、職業道德守則並沒有很嚴格的規限及具體的限制。在公職制度方面，雖然醫療人員執業無須申請執照，但須受公職法律制度及所屬專業的特別職程制約，透過嚴謹的學歷審查及開考程序進入相應的部門擔任職務。為配合社會的急速發展，回應市民對高質素醫療服務的需求和期望，有需要對相關的法律條文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並重新擬訂一套適用於本澳公、私營醫療人員的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以統一專業資格准入標準和執業註冊的條件。新的法律將建立專業資格考試、實習、持續專業發展學分制度等機制，以確保醫療人員的執業水準，提升醫療服務的專業性和認受性，並通過建立紀律制度規範專業行為，進一步保障市民的健康，促進醫療專業的發展。

為廣泛聽取業界的意見及建議，在草擬文本的前期，衛生局透過第 18/2013 號行政法規成立的醫務委員會及其下設的 6 個專責小組對醫療人員的資格認可、持續專業發展、紀律制度等相關議題進行了多次的討論和階段性總結，亦邀請了業界代表進行小組座談及列席全體會議。同時，為進一步聽取業界的意見，醫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2 日期間舉辦了 16 場座談會，邀請全澳的醫療人員參加，向業界講解法案的重點內容，並展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草案重點內容意見調查工作，收集業界的意見和建議，經討論及分析後草擬了《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諮詢文本（以下簡稱“文本”）。

基於醫療服務面向公眾，為了讓社會大眾了解上述法案的立法依據和具體內容，廣納意見和建議，擬於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間進行公開諮詢，同時委託醫務委員會負責是次的諮詢工作，並將於公開諮詢期結束後的 45 日內，對有關結果作出分析和研究，完善法案文本的內容，再提交法務部門開展立法工作。

文本可於醫務委員會網頁 <http://www.ssm.gov.mo/Portal/cpam/ch.aspx> 內下載，或可在仁伯爵綜合醫院公共關係室、7 間衛生中心及醫務委員會秘書處共 9 個指定地點索取，公眾和業界亦可於公開諮詢期間透過電話、電郵或以親身提交的方式向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提出相關的建議或意見。

## I. 摘要

現時，從事公職的醫療人員，受公職法律制度及所屬專業特別職程法律條文所規範，而私人執業的醫療人員的執業資格評審制度，除藥劑師及藥房技術助理設有考核制度外，其他醫療人員均以學歷文件審查的方式進行。為配合社會的發展，進一步保障醫療人員和市民的權益，有需要建立一套公、私營統一且與時並進的醫療人員從業法律制度，以規範醫療人員的資格認可、執業註冊及紀律制度。

文本提出將專業資格和執業註冊分開，並由兩個權限機關負責規管。日後成立的“醫療專業委員會”負責審核專業資格，衛生局則受理執照的申請。

專業資格代表醫療人員具備從事所屬專業的學識、技術和能力。專業資格的授予一般屬永久性，並不能輕易廢止，除非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人士的專業資格是透過不當途徑取得或觸犯文本所列明的罪行，方可被註銷。

執業註冊則表示醫療人員除具有專業的知識及技術的能力（即專業資格）外，尚需要具有執業能力，包括：精神及身體的健康狀況、擁有從事職業的品格、從事職業的場所是否合適。因此，有關人士必須具備上述的條件方可從事有關職業。事實上，當有關人士不能滿足上述其一的條件時，可被中止或取消執照。醫療人員亦可基於個人原因申請中止或取消執照，如要申請恢復執業，則需透過一些補足措施滿足上述條件方可再執業。此外，因應執照發出的目的及條件，執照分為完全執照、實習執照、有限度執照 3 類，其中完全執照及有限度執照之續期，必須符合衛生局訂定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要求，以確保醫療人員的專業知識能不斷更新。

在紀律制度方面，文本將規範醫療人員的紀律責任、專業義務、上訴機制、懲處方式及刑事責任等。“醫療專業委員會”具職權提起紀律程序，並向衛生局提出處罰建議，而衛生局則作出處罰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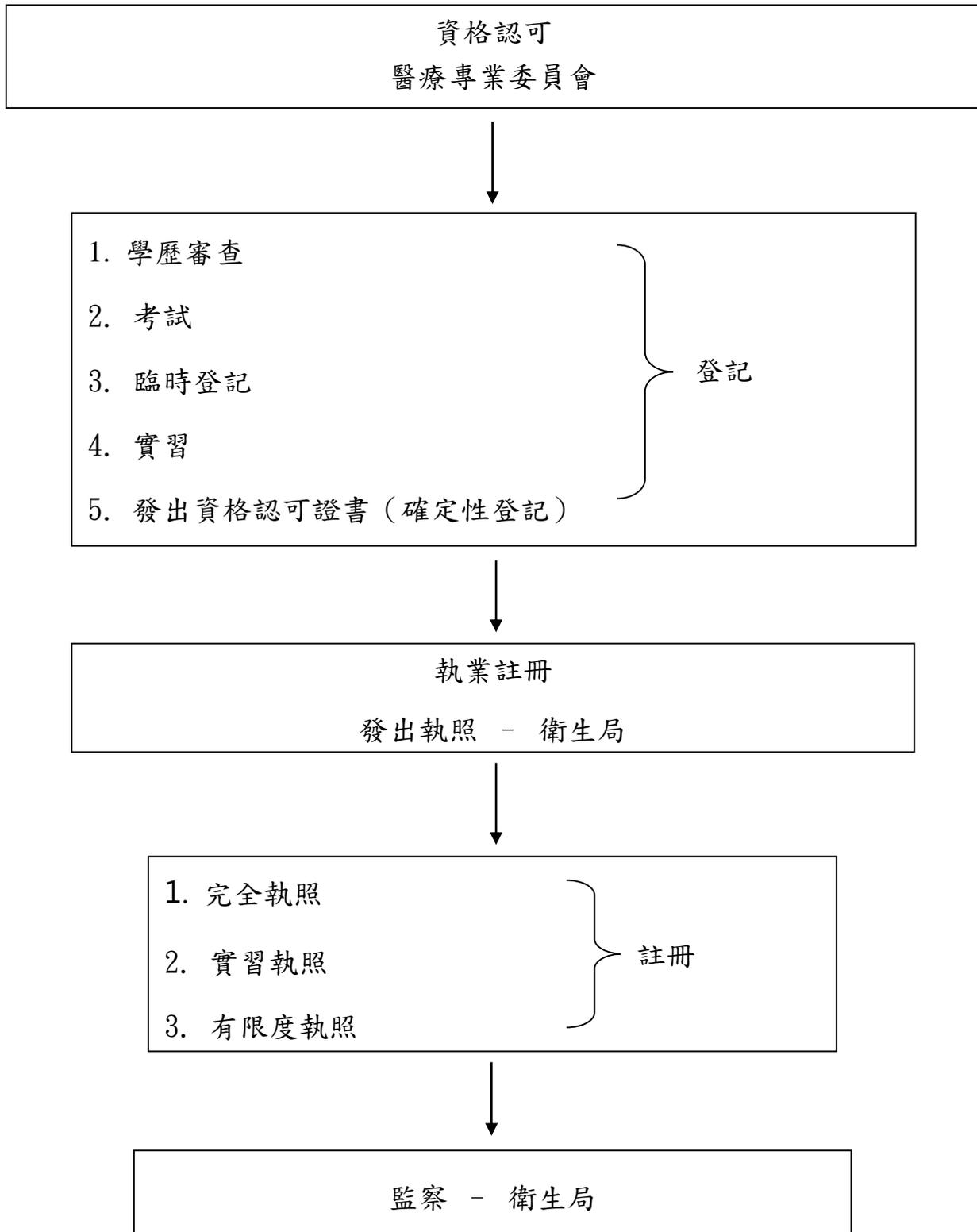
最後，文本列明醫療人員的過渡性規定，根據第 84/90/M 號法令<sup>1</sup>及第 58/90/M 號法令<sup>2</sup>批出的執照繼續有效，以及在法律生效後將不再向中醫師、按摩師、針灸師、牙科醫師、運動醫學和足病診療範疇的治療師發出新的執照。

---

<sup>1</sup> 第 84/90/M 號法令所規管的醫療人員包括：醫生、中醫生、牙科醫師、牙科醫生、護士、治療師、按摩師、針灸師及中醫師。

<sup>2</sup> 第 58/90/M 號法令所規管的醫療人員包括：藥劑師及藥房技術助理。

## 程序流程圖



## II. 諮詢重點

### 一、 文本的立法取向及適用範圍

- 1) 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專業活動的醫療人員的資格認可、登記、註冊、執照的發出、監管及紀律制度作出規範。
- 2) 根據現行法例作出修訂，適用於下列 15 類公、私營醫療人員：分別是醫生、牙科醫生、中醫生、脊醫、藥劑師、中藥師、護士、醫務化驗師、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治療師、營養師、藥房技術助理/藥劑技術員。

#### 2.1 將中藥師及營養師納入註冊制度的原因如下：

2.1.1 中藥師在中藥生產、炮製、鑑定、質控、促進合理用藥及降低中藥風險等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且現行法令規定中藥房的技術主管為中藥師或中醫，但法令未有訂定中藥師註冊制度，故文本增設中藥師，將有助現行法令的實施；此外，為配合特區政府中醫藥產業發展的政策，確立中藥師的合法地位及專業認受性有著重要的實質意義。

2.1.2 營養師負責提供專業的飲食指導、營養分析及合理餐單，對市民的健康十分重要。現時約有 20 個國家及地區，如日本、韓國、台灣等對營養師的工作實行專業資格註冊制度，另外，約有 7 個國家，如澳洲、新加坡等亦設有營養師登記制度。據初步的統計資料顯示，本澳符合營養師學歷資格的人士約有 100 名，然而，坊間仍存有很多未具備專業資格，但卻自稱營養師的人士向市民提供不甚全面的資訊，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危害；設立註冊制度可有助監管營養師行業，確保市民的生命安全和健康。

#### 2.2 不再發出中醫師、針灸師、按摩師執照的原因如下：

2.2.1 現存的註冊中醫師、針灸師及按摩師的學歷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然而，現在中國內地已沒有相關的課程設置；另外，基於傳統醫學的發展歷史，過往部分中醫師、針灸師及按摩師僅透過祖傳制度的方式取得資歷，在尊重歷史及肯定其過去至今對本澳醫療系統及市民健康所作的貢獻的考慮下，現時已獲發的中醫師、針灸師及按摩師執照將繼續有效，但在法律生效以後，為配合社會發展將不再發出新的相關執照。

- 2.3 根據資料顯示，現時本澳有 5 名運動醫學範疇的治療師，而足病診療範疇的治療師僅 3 名；經參考鄰近國家及地區，如香港、台灣、新加坡等，上述治療師並未納入在註冊制度內，經諮詢康復範疇的業界團體意見和結合本澳實際情況的考慮下，在法律生效以後，將不再發出新的相關執照，但現時已獲發的運動醫學和足病診療範疇的治療師執照將繼續有效。
- 2.4 藥房技術助理/藥劑技術員：現行藥事法確立了本澳兩類藥劑專業人士，分別是藥劑師及藥房技術助理的職能和角色。當中，藥房技術助理須完成 3 年制的藥劑技術課程，主要擔任藥劑專業的輔助性角色，在藥劑師的技術指導下工作。
- 2.4.1 有部分持份者建議在新法案中更改藥房技術助理的職稱為“藥劑技術員”，其理據指本澳的藥房技術助理需在澳門理工學院完成 4 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或具備 3 年大專資格，“助理”的稱職太低；
- 2.4.2 然而，部分持份者反對採用“藥劑技術員”的職稱，認為“藥劑技術員”職稱涵蓋的工作範圍過於廣泛，當中包括藥劑師的工作，導致市民容易混淆，而“助理”職稱已能充分反映其工作特徵及內容，因此建議保留“助理”職級，維持現有的“藥房技術助理”職稱，此兩級制的分類符合本澳慣例，亦與國際接軌。
- 3) 對尚未列入文本規管的其他合資格的醫療人員，將制定相關指引以非註冊的方式進行規管，並明確其執業範圍。日後將根據有關專業的發展現狀與公眾利益，經衛生局建議，並透過相關規範程序確定後，可被列為文本之適用範圍，對其作出註冊規管。
- 4) 醫療人員的執業範圍由相關批示訂定。
- 5) 文本不適用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規範從事以私人制度提供衛生護理服務所需執照的發出》第一條第二款 b) 項規定的醫院、診所或衛生中心等，以及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規範從事藥物專業及藥物業活動》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製藥廠、藥房或藥行等。

6) 為統一本澳專科醫生及專科護士資格認可的准入標準，將會另行訂定相關實施細則，以作出規範。

6.1 專科資格認可具體實施細則由相關批示訂定。

**重點討論：**

1. 對於《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適用於上述 15 類公、私營醫療人員，您同意嗎？
2. 部分藥房技術助理建議其職稱應改為“藥劑技術員”，您認為哪一個職稱比較恰當？

## 二、 資格認可及執照之強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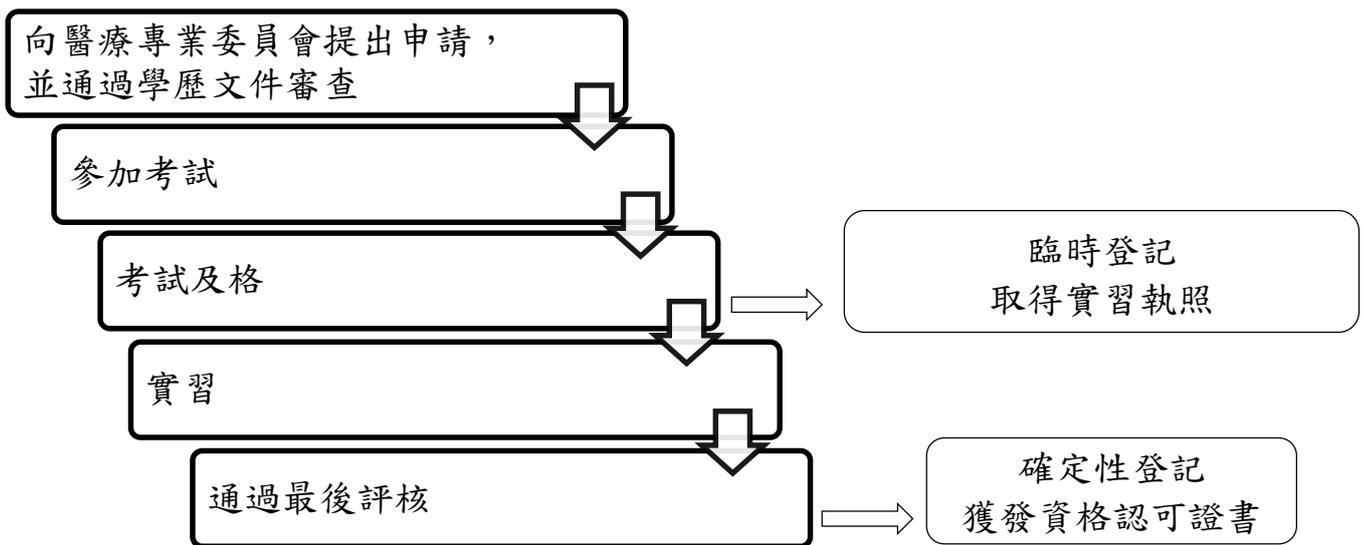
7) 為從事文本所規定的職業，必須取得資格認可及執照，而醫療人員必須在獲發執照後方可開始執業。

## 三、 資格認可

“資格認可”是指適用於文本的醫療人員在“醫療專業委員會”辦理資格認可登記的必要程序，當中包括提交一系列的證明文件、考試及格並通過實習最後評核。

“登記”是指向適用於文本並具資格認可的醫療人員賦予在“醫療專業委員會”的登記編號，讓彼等可使用其專業職銜和在衛生局註冊後可從事所屬專業。

資格認可登記程序如下：



8) 按照文本所規定，日後將由“醫療專業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為醫療人員進行資格認可及登記。為完善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就上述議題進行意見收集。委員會的相關規範將根據諮詢結果進行綜合分析及整理，並以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8.1 委員會依職權進行決策工作，下設 15 個專業資格評審組，負責學歷審查、組織考試和實習，制定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相關準則和執業規範，而紀律組則負責對違紀者開展紀律程序。

## 8.2 醫療專業委員會

- 8.2.1 成員由政府委任，任期 3 年，最少 15 名、最多 21 名；
- 8.2.2 成員必須為醫療人員；
- 8.2.3 成員比例將考慮有關專業範疇的人數所佔的份額；
- 8.2.4 委員會內私營部分的醫療人員與公共行政當局的醫療人員約各佔一半；
- 8.2.5 職權
  - 制定、核准並命令公佈委員會內部規章；
  - 制定考試規章及實習規章；
  - 對登記的申請及註銷登記作出決議；
  - 發出資格認可證書；
  - 制定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及相關準則；
  - 核准醫療人員的執業規範及相關指引；
  - 就特區政府交由其審議的其他事宜發表意見；
  - 促進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同類實體的交流和合作；
  - 行使法律賦予的其他職權。

## 8.3 專業資格評審組

- 8.3.1 每個專業資格評審組的成員最少 5 名、最多 9 名（當中包括 1 名協調員）；
- 8.3.2 私營部分的醫療人員與公共行政當局的醫療人員約各佔一半；
- 8.3.3 專業資格評審組因應需要，可邀請具相關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提供臨時性的協助；
- 8.3.4 成員委任條件
  - 具有關醫療專業的適當經驗，且為該專業公認傑出及具備適當資格的醫療人員；
  - 具良好的職業操守；
- 8.3.5 個別專業組別可包括本地高等教育機構代表；
- 8.3.6 私營部分的成員經各醫療專業推舉合符條件的人士，再由政府委任；

### 8.3.7 職權

- 受理專業資格認可的申請，考慮和決定醫療人員是否符合申請資格（當中包括學歷審查）；
- 籌備和舉辦考試，監察醫療人員實習期間的表現；
- 考慮和決定考試的豁免和實習的全部或部分等同認可；
- 認可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籌辦單位及課程，並監察其工作；
- 就制定或修改醫療人員的執業範圍及相關規範指引提供意見和建議。

## 8.4 紀律組

8.4.1 成員最多 7 名，其中 5 名為醫療人員（當中包括 1 名協調員），兩名為非醫療人員；

8.4.2 紀律組因應違反紀律的醫療人員的所屬專業，委任相同專業的 1 名預審員，對個案進行紀律程序；如個案具特殊需要，得成立調查組，調查員由紀律組負責委任；

### 8.4.3 職權

- 對醫療人員提起紀律程序；
- 就有關職業道德和專業操守的一般事宜，向委員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9) 凡同時具備下列要件者，可申請資格認可：

- (一) 持有國家或地區法律上認可的教育場所授予的全時間制課程的學歷或專業資格；
- (二) 具備生理及心理健康條件從事職業；
- (三) 為澳門特區居民；
- (四) 非屬禁止或無能力從事醫療領域職業者；
- (五) 合格通過按照規定進行的考試及實習者。

10) 學歷或專業資格水平的具體要求，因應職業的性質及複雜程度，由委員會訂定。

11) 資格認可包括學歷審查、考試和實習 3 部分。

- (一) 學歷審查旨在評估醫療人員的學歷和培訓是否符合所屬專業訂定的要求；
- (二) 考試的設立旨在評估醫療人員所具備的知識和能力是否達到在本地區從事所屬專業之起點標準；
- (三) 實習的設立旨在使實習的醫療人員熟悉本地區的醫療體制和運作，深化其在專業培訓中獲得的知識、技能和態度，為獨立及盡責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相關專業活動做好準備。

### 11.1 考試

- 11.1.1 醫療人員必須參與考試，考試由知識考核組成；
- 11.1.2 倘考試不及格，醫療人員得要求重新進行考試；
- 11.1.3 經委員會決議，對證明有能力從事文本所規定職業的具科學、學術或專業資歷的醫療人員，可免除進行知識考核；
- 11.1.4 考試規章由委員會訂定。

### 11.2 實習

- 11.2.1 通過知識考核或經委員會決議免除進行知識考核的醫療人員，獲資格認可臨時登記，醫療人員仍須於委員會認可的適當場所完成為期最少 6 個月的實習；
- 11.2.2 經醫療人員提出申請，委員會得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地區進行的實習作出全部或部分等同認可；
- 11.2.3 實習規章由委員會訂定。

12) 實習期完結且評定最後成績後，委員會就所給予的評核發表意見，以及按此情況發出資格認可證書。

13) 資格認可證書的發出，為委員會作出醫療人員的確定性登記的先決條件。

14) 得拒絕為下列醫療人員進行登記：

- (一) 不具備資格認可證書；
- (二) 不具備從事職業應有的道德品行；
- (三) 未具備全面的執業能力，尤其是被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

為適用上款（二）項的規定，因侵犯生命罪、侵犯子宮內生命罪或侵犯性自由或性自決罪而被確定判決的醫療人員，視為不具備道德品行。

15) 在下列情況下，登記可被註銷：

- (一) 醫療人員提出申請；
- (二) 醫療人員死亡或成為禁治產者；
- (三) 藉虛假聲明或虛假資料取得登記；
- (四) 醫療人員因侵犯生命罪、侵犯子宮內生命罪或侵犯性自由或性自決罪而被確定判決。

16) 申訴：就委員會的決議，得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 **重點討論：**

3. 對於醫療人員必須取得資格認可，並在獲發執照後方可執業，這樣的安排您是否同意？
4. 關於醫療專業委員會的職權、組成及任期，您是否同意？
5. 作為申請資格認可之要件，醫療人員須為澳門特區居民，這樣的安排您是否同意？
6. 醫療人員須通過考試和實習，方可取得資格認可證書，這樣的安排您是否同意？
7. 對證明有能力從事文本所規定職業的具科學、學術或專業資歷的醫療人員，經委員會決議，可豁免進行考試，這樣的安排您是否同意？
8. 若本地醫療相關專業的畢業生的實習可獲全部或部分等同認可，這樣的安排您是否同意？
9. 您認為諮詢文本中提及的“拒絕登記”的情況足夠嗎？
10. 您認為諮詢文本中提及的“註銷登記”的情況足夠嗎？

#### 四、執照之發出

17) 發出執照的目的為審查醫療人員是否已具備從事職業所要求的要件，醫療人員在獲衛生局發出執照後，方可從事有關職業，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執照共 3 類，包括：1) 完全執照、2) 實習執照、3) 有限度執照。

##### 18) 完全執照

18.1 適用對象為符合資格的澳門特區居民；

18.2 持有資格認可證書；

18.3 經衛生局批核的執業地點，目的為確保醫療人員的執業場所具備醫療專業的硬件配套，符合基本醫療設施的要求，保障市民的安全；

18.4 執照有效期 3 年，經醫療人員提出申請，得以相同期間續期，並於有效期屆滿日起計 60 日後失效；

18.5 續期得取決於是否符合持續專業發展之條件。

##### 19) 實習執照

19.1 適用對象為實習的醫療人員；

19.2 須完成考試，並取得及格成績；

19.3 執照有效期於完成實習之日止。

##### 20) 有限度執照

20.1 適用對象為非澳門特區居民的醫療人員；

20.2 為配合社會的發展及回應本澳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在具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有必要邀請外地專家或學者來澳提供緊急救援，進行專科醫學培訓、高技術性的研究工作，以及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不存在或缺乏具特別資歷的醫療人員時邀請其來澳提供醫療服務，然而，目前暫無相關的制度，因此增設有限度執照；

20.3 適用機構為衛生局、五月三十一日第 22/99/M 號法令所指的私立醫院或高等教育機構提供醫療服務；

20.4 基於考量社會發展的特殊需要，在充分考慮下可透過行政長官批示，擴

展適用於其他機構；

- 20.5 發出的執照需載明持有人從事職務的單位或機構，以及其從業的其他條件及限制；
  - 20.6 執照有效期將因應申請的目的分為兩類：第一類的期限最長為每 6 個月內連續或間斷 45 日，屬一次性，不設續期。第二類的期限最長為 1 年，得以相同期限續期，續期得取決於是否符合持續專業發展之條件，但不可超過 3 次，超過者須重新申請；審批與否將因應本澳當時市場的需要，目的為設立機制以便按需退場，以保障本澳居民的就業權益和確保其不被濫用；
  - 20.7 申請須由醫療人員擬從事職務的單位或機構提出；
  - 20.8 執照的給予取決於由技術委員會對醫療人員進行的履歷分析，技術委員會由最少 3 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由衛生局局長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任命；
  - 20.9 為適用上款的規定，技術委員會可要求醫療人員提交其所提到的、可能對其評審屬重要的證明文件，以及指出與評審因素及標準有關的相關履歷之補充資料；
  - 20.10 因應審議卷宗的需要，技術委員會得提請具相關豐富經驗醫療人員協助提供技術意見。
- 21) 醫療人員在衛生局的註冊取決於執照的發出。
  - 22) 執照的式樣由相關批示訂定。
  - 23)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CPD）：配合社會變化及醫療科技的急速發展，醫療人員在其專業生涯中需持續不斷更新、發展和強化服務所需要的知識、技能和態度，確保具備應有的知識和能力執業，因此，文本建議完全執照及有限度執照持有人於續期時須符合所屬專業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要求。而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條件由相關批示訂定。
  - 24) 執照的自願中止及註銷
    - 24.1 欲中止或終止執業活動的執照持有人，應申請執照的中止或註銷。中止的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兩年；

24.2 有限度執照不適用中止制度；

24.3 自願中止或註銷執照的醫療人員可向衛生局局長申請重新執業，有關申請應按照文本的規定作出審議；

24.4 曾中止或註銷執照的醫療人員，在重新執業時需按衛生局局長要求修讀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25) 費用：資格認可申請、執照發出及續期，以及簽發證明書的費用由相關批示訂定。

26) 申訴：針對衛生局局長就註冊及續期申請作出的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 重點討論：

11. 您同意完全執照的相關規定嗎？（適用對象、申請條件、執業地點、有效期及續期條件）

12. 您同意實習執照的相關規定嗎？（目的、適用對象及有效期）

13. 您同意有限度執照的相關規定嗎？（目的、適用對象、適用機構、申請及從業的限制、有效期及續期條件和限制）

14. 基於社會發展的特殊需要，經充分考慮後，有限度執照可透過行政長官批示，擴展適用於衛生局、五月三十一日第 22/99/M 號法令所指的私立醫院或高等教育機構以外的其他機構，這樣的安排您是否同意？

15. 對於申請有限度執照，將由技術委員會對醫療人員進行履歷分析，這樣的安排您同意嗎？

16. 完全執照及有限度執照的其中一項續期條件為必須符合持續專業發展的學分要求，您是否同意？

17. 倘若執照持有人暫時停業或歇業，應申請執照的中止或註銷，中止的期限不得超過兩年，這樣的安排您同意嗎？

18. 曾中止或註銷執照的醫療人員，在重新執業時需按衛生局局長要求修讀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這樣的安排您同意嗎？

## 五、 監察及紀律制度

### 監察

- 27) 文本所規範的活動的監察主管實體為衛生局；
- 28) 由衛生局負責藉本身的資訊系統以電腦化方式，對醫療衛生服務的執業情況進行登記、控制、發出執照及監察；
- 29) 以電腦化處理的資料庫及已登記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則制約。

### 紀律制度

- 30) 違紀行為：醫療人員因作為或不作為而故意或過失違反文本及醫療人員職業道德守則所規定的專業義務，以及委員會發出的執業規範及相關指引，即構成違紀行為。

### 31) 義務

醫療人員為公共衛生服務且從事具重大社會責任的業務，因此應：

- (一) 保證絕對尊重其所提供醫療衛生服務的病人的生命、尊嚴及完整性；
- (二) 熱心及稱職從事職業，並不斷完善其科學及技術知識；
- (三) 協助維護公共衛生，尤其透過輔助衛生當局為之；
- (四) 不從事或不作出有損相關職業聲譽的業務或行為；
- (五) 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歧視待人；
- (六) 不以勸說或行動鼓吹違反法律或善良風俗的行為，尤其非法使用墮胎物品，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 (七) 對在從事職業時以及由於職業關係所得知的事實保守秘密，尤其對就診者的疾病或病情保守秘密；
- (八) 履行法律以及衛生當局和衛生局的指示；
- (九) 遵守《醫療人員職業道德守則》、執業範圍，以及委員會發出的執業規範及相關指引。

保守秘密的義務並不影響醫療人員採取預防措施及必要措施，以保護病人的家庭成員及與其一起生活的其他人士的生命及健康，且如法律規定須向公共當局揭露事實，或為保護明顯具高度社會利益而向公共當局揭露事實時終止。

32) 紀律管轄權：所有於衛生局註冊的醫療人員一旦作出違紀行為，即受紀律管轄權制約，請求註銷或中止註冊並不終止之前所作違紀行為的紀律責任。

33) 紀律懲戒權：委員會具職權提起紀律程序，由衛生局局長作出科處處分的決定。

34) 違紀處分：對犯有違紀行為的醫療人員科處以下處分：

處分類別	處分之考量
警告	適用於輕微違紀行為
罰款 (最高澳門幣 50,000 元)	適用於嚴重但未符合科處停業或禁止執業處分的違紀行為
停業 (最長 3 年)	適用於以下違紀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遵守委員會或衛生局的決定或指示</li> <li>➤ 違反文本或《職業道德守則》所規定的任何有關保障人類生命、健康、福祉或尊嚴的任何義務，但不應科處更高處罰者</li> </ul> 包庇非法執業者科處不少於兩年的停業處分
禁止執業	適用於下列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犯的違紀行為同時構成可科處超過 3 年徒刑的犯罪</li> <li>➤ 存在明顯的不稱職，並對病人或社區的健康造成危險</li> <li>➤ 作出包庇或參與侵犯病人的人格權的行徑</li> </ul>
附加處分有以下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喪失服務費（不適用於在公共部門執業的醫療人員）</li> <li>➤ 公佈處分（只適用於停業及禁止執業的情況）</li> </ul>	

35) 與紀律程序有關事宜，尤其是提起程序、委任預審員、預審、控訴、辯護、裁定及上訴，與專案調查、全面調查和簡易調查特別程序有關事宜，以及與複審和恢復權利的程序有關事宜，由相關批示訂定。

**重點討論：**

19. 您認為上述文本中提及的醫療人員應遵守的義務全面嗎？
20. 您認為在紀律懲戒權方面由醫療專業委員會負責提起紀律程序，由衛生局局長作出科處處分的決定恰當嗎？
21. 如醫療人員違反紀律，有可能被處以書面警告、罰款、停業（最長 3 年）或禁止執業，您認為處分類別及考量是否恰當？
22. 對“紀律處分”的兩項附加處分及其適用情形您同意嗎？

## 六、 最後規定及過渡規定

- 36) 法律生效日仍處於待決情況的醫療人員執照的申請，按照第58/90/M 號法令<sup>2</sup>及經第20/98/M 號法令<sup>3</sup>修改的第84/90/M 號法令<sup>1</sup>的規定進行分析及作出決定。
- 37) 在法律公佈之日，持有按照第 84/90/M 號法令<sup>1</sup>及第 58/90/M 號法令<sup>2</sup>發出從事業務的執照，以及在公共實體從事業務的醫療人員，須於當日起計一年內向委員會及衛生局申辦資格認可證書及註冊，為此獲免除進行資格認可考試及實習。
- 38) 在法律公佈之日，持有按照第 84/90/M 號法令<sup>1</sup>及第 58/90/M 號法令<sup>2</sup>發出從事業務但已中止或註銷的執照，可於當日起計一年內向委員會申辦資格認可證書，為此獲豁免進行資格認可考試及實習。
- 39) 在公共衛生場所從事專業職務但已離職或退休，可於法律公佈之日起計一年內向委員會申辦資格認可證書，為此獲豁免進行資格認可考試及實習。
- 40) 持有按照第 84/90/M 號法令<sup>1</sup>發出的治療師及診療技術員執照的人士，應在註冊時按照相關業務的從業方式更改名稱為脊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治療師、醫務化驗師、放射師。
- 41) 已向醫療人員發出的執照至法律公佈之日起計一年內繼續有效。
- 42) 法律公佈日後，不再向中醫師、針灸師、按摩師、牙科醫師、運動醫學和足病診療範疇的治療師發出執照，但在法律公佈之日已發出的執照繼續有效，然而，執照續期取決於是否符合衛生局局長批示訂定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要求。
- 43) 由於醫療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為確保醫療人員的專業知識和能力能與時並進，持有按照第 84/90/M 號法令<sup>1</sup>及第 58/90/M 號法令<sup>2</sup>發出從事業務但已中止或註銷的執照、或在公共衛生場所從事專業職務但已離職或退休的醫療人員，倘擬從事相關專業職務，須向衛生局申請復業，衛生局局長得按需要要求醫療人員修讀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確保其執業水準。
- 44) 在法律公佈之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等教育機構從事教學職務者，在完成文本規定的執照發出程序後，方可從事相關臨床工作。

- 45) 補充法例：文本未有規定者，補充適用訂定行政違紀及相關程序之一般制度之法例，以及《行政程序法典》之規定。
- 46) 廢止第 20/98/M 號法令<sup>3</sup>、第 84/90/M 號法令<sup>1</sup>部分條文及第 58/90/M 號法令<sup>2</sup>部分條文。

**重點討論：**

23. 在法律公佈之日，持有按照第 84/90/M 號法令<sup>1</sup>及第 58/90/M 號法令<sup>2</sup>發出從事業務的執照，以及在公共實體從事業務的醫療人員，須於當日起計一年內向委員會及衛生局申辦資格認可證書及註冊，為此獲免除進行資格認可考試及實習，這樣的安排您同意嗎？
24. 在法律公佈之日，持有按照第 84/90/M 號法令<sup>1</sup>及第 58/90/M 號法令<sup>2</sup>發出從事業務但已中止或註銷的執照，可於當日起計一年內向委員會申辦資格認可證書，為此獲豁免進行資格認可考試及實習，這樣的安排您同意嗎？
25. 在公共醫療場所從事專業職務但已離職或退休，可於法律公佈之日起計一年內向委員會申辦資格認可證書，為此獲豁免進行資格認可考試及實習，這樣的安排您同意嗎？
26. 持有按照第 84/90/M 號法令<sup>1</sup>及第 58/90/M 號法令<sup>2</sup>發出從事業務但已中止或註銷的執照，或在公共醫療場所從事專業職務但已離職或退休的醫療人員，倘擬從事相關專業職務，須向衛生局申請復業，衛生局局長得按需要要求醫療人員修讀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這樣的安排您同意嗎？

---

<sup>1</sup> 第 84/90/M 號法令所規管的醫療人員包括：醫生、中醫生、牙科醫師、牙科醫生、護士、治療師、按摩師、針灸師及中醫師。

<sup>2</sup> 第 58/90/M 號法令所規管的醫療人員包括：藥劑師及藥房技術助理。

<sup>3</sup> 第 20/98/M 號法令所規管的醫療人員為中醫師。

### III. 發表意見方式

#### 諮詢期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 索取諮詢文本

《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諮詢文本，可於醫務委員會網頁 <http://www.ssm.gov.mo/Portal/cpam/ch.aspx> 內下載或在以下地點索取：

索取地點	地址
仁伯爵綜合醫院公共關係室	澳門若憲馬路
筷子基衛生中心	沙梨頭海邊大馬路 929 號
黑沙環衛生中心	黑沙環中街 18 地段
海傍衛生中心	貢士旦甸奴街 11 號 4-7 樓
風順堂衛生中心	鵝眉橫街 2 號新濤閣第 2 座地下
塔石衛生中心	荷蘭園大馬路
海洋花園衛生中心	氹仔海洋花園大馬路
湖畔嘉模衛生中心	氹仔美副將馬路湖畔大廈一樓 A 區
醫務委員會秘書處	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中心 6 樓

#### 發表意見方式

倘各醫療人員、醫療機構／單位、醫療專業團體及公眾擬對文本提供意見或建議，可於諮詢期間透過以下任何方式向醫務委員會提交：

<p><b>電話：</b>(853) 28533528</p> <p><b>辦公時間：</b>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p> <p><b>電郵：</b>cpam@ssm.gov.mo</p> <p><b>傳真：</b>(853) 28751520</p> <p>(如以電郵、郵寄或傳真等方式提交意見，請註明《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公眾諮詢)</p>
<p><b>親身提交：</b></p> <p>➤ 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中心 6 樓—醫務委員會秘書處</p>

## 總結報告的製作與發佈

醫務委員會將於公開諮詢期結束後的 45 日內將所收集的意見匯集成諮詢意見匯集，並在此基礎上編制諮詢項目總結報告，同時按《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規定提交並於醫務委員會網頁 <http://www.ssm.gov.mo/Portal/cpam/ch.aspx> 發佈有關報告。

## 查詢渠道

對於是次諮詢倘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8533528 或電郵 [cpam@ssm.gov.mo](mailto:cpam@ssm.gov.mo)，與醫務委員會秘書處聯絡。

#### IV. 諮詢意見表

諮詢重點	意見及建議
文本立法取向 及適用範圍	
資格認可及 執照之強制性	
資格認可	
執照之發出	
監察及 紀律制度	
最後規定及 過渡規定	

諮詢重點	意見及建議
<p>(補充欄) 供有需要時使用</p>	

(若空間不足，請另行以其他紙張填寫)

### 基本資料

從事或就讀醫療相關專業：是 (請勾選下表) 否

所屬的醫療專業類別：

西醫：醫生 醫科學生

中醫：中醫生 中醫師 針灸師 按摩師 中醫學學生

牙醫：牙科醫生 牙科醫師 牙醫學學生

藥劑：藥劑師 中藥師 診療技術員 藥房技術助理 藥劑學學生

護理：護士 護理學學生

專職：物理治療師 職業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心理治療師 放射師

醫務化驗師 營養師 脊醫 專職醫療課程學生

其他\_\_\_\_\_ (請註明)

感謝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醫務委員會將於公開諮詢期結束後的 45 日內將所收集的意見匯集成諮詢意見匯集，並在此基礎上編制諮詢項目總結報告，同時按《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規定提交並於醫務委員會網頁 (<http://www.ssm.gov.mo/Portal/cpam/ch.aspx>) 發佈有關報告。

